

万人签名信寄往全国人大后 婚姻法“补丁打补丁”有了新说法

“信件每天像雪片一样飞来。”谈及针对婚姻法司法解释24条的审查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如是形容。

12月24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显示，2016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公民提出的针对婚姻法司法解释24条的审查建议有近千件。

婚姻中一方因24条“被负债”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今年12月的数据，伴随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逐年高发，2014年和2015年援引“24条”审理的夫妻共同债务案件激增，分别高达8万余件和9万余件，2016年案件增长至16万余件，2017年现已上网10万余件。

大量婚姻中的一方在不知情、无合意的情况下“被负债”、被执行而一夕致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遭遇司法拘留。甚至有法官站出来批评“24条”为“癌症性”的“法律错误”。

万人签名信寄往全国人大

2014年11月，离婚大半年的李秀萍，突然得知自己成了夫妻共同债务案件被告，原来前夫在起诉离婚第二天私自举债了280万元。

2016年上半年，李秀萍

与人共同创立“24条公益群”，成员千余人，遍布全国，以女性为主。

今年2月，李秀萍写了20封信寄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群友也纷纷实名寄出大量审查申请信函，11021人在上面签名。

在建议书中，李秀萍指出，婚姻法司法解释“第24条”明显超越婚姻法的规定，超越司法解释权限，施行13年来，客观上过度保护不规范债权，造成不良社会导向，致令司法公信受损，已经悖离立法初衷，建议尽快予以纠正。

有关“24条”的问题引起了全国人大的关注。

最高法曾答复称 将指导准确界定债务

各方呼吁下，就该条司法解释，最高法院也做了修正。

今年2月28日，最高法院发布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补充规定，明确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李秀萍等人认为，举债方的配偶很难证明举债方与债权人串通虚构债务，也很难证明其配偶举债用于从事赌博、吸毒，因此无法解决“24条”的根本问题。补充规定

不仅没有解决举证责任倒置问题，“而且没有改变以婚姻存续期为基础的时间推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性质没有改变”。

曾提出相关建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朱列玉也认为，补充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的操作难度。首先，虚假债务和非法债务本来就不受法律保护；其次，24条的真正矛盾在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合法债务，如何区分为个人债务与共同债务；最后，虚假债务和非法债务本身存在难以证明的问题。

今年8月，最高法院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函件表示，将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夫妻共同债务，拟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指导各级法院落实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准确界定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避免简单、机械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24条。

12月2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以来暨2017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24条的案例，也被写入这份报告当中。

报告透露，为做好代表建议和公民审查建议的办理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今年6月召开座谈会，邀请提出建议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研究，推动解决。



凤眼时评 >>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24条不能“补丁打补丁”

文/李云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24条被打上“司法补丁”。今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可是，在司法实践中，这一《补充规定》并没有起到很好的作用，无法解决“24条”的根本问题。

法律法规“差之毫厘”，就可能致公平正义“谬以千里”，尤其是存在明确的“错误”或“漏洞”时。此前，有媒体报道过劳动法规“打架”的问题。比

如，每周工作40还是44小时？相关规范与法律规定不太一致。为此，有关专家建议，相关规范制定机关亟需对此进行清理。“旧法废改”应成为法治建设的“惯例”，而对于“法律错误”更应该及时纠正，这也是淘汰“落后法治产能”的体现。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24条不能“补丁打补丁”。在原有的司法解释基础上“再解释”？在原来的司法补丁上再打个补丁？这可能都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有废止24条，才能根治问题”。当然，这需要进一步调研与论证，进一步形成法治共识。众所周知，建设一个法治社会，有良法是基础。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

说：“有良法，且良法得到普遍遵守，才能有法治。”如果不能实现科学立法，产生更多的良法，法治的根基就会失去。

实现全民守法的愿望，贵在培养全民的法律信仰，必备的条件是与时俱进的法律法规，要有良法的滋润。有人认为，法律信仰是社会主义对社会的现象理性认识基础上油然而生的一种心悦诚服的认同感和依归感，是人们对法的理性和激情的升华，是主体关于法的主观心理状态上的上乘境界。法律信仰是现代法治精神的内核，培养全民的法律信仰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压舱石”。

编者按

今日女报/凤网全媒体自11月24日起推出专栏《谐音文字 谐趣人生》——湖南大学兼职教授和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文学网高级顾问石川，以传统文化为底蕴，以生活体验为基调，用谐趣笔墨，用乐观态度，对一些汉字进行精妙解读，并用创新思维丰富了其内涵，同时还将谐音汉字进行比较、联系和结合解读，博古通今，言简意赅，读来振奋，予人启迪。



谐音文字
趣人生



“忧”与“有”



扫一扫，
转发这篇美文

文/石川

19世纪末，美国康奈尔大学科学家做过一个“水煮青蛙实验”：将青蛙投入已经煮沸的开水中时，青蛙因受不了突如其来的高温刺激立即奋力从开水中跳出来得以成功逃生。当把青蛙先放入装着冷水的容器中，然后再加热，结果就不一样了，青蛙最终不知不觉被煮死在热水中。这个实验再一次验证了“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的古训，也让人联想到了“忧”与“有”两个谐音字的辩证关系。

“有”，就是拥有、具备、占有，是一种天赐或是后天努力而获得的已有状态；而“忧”，则是忧虑、忧患，是一种不被胜利冲昏头脑的清醒，是一种对不测的防备与应对，是一种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表面看来，“忧”与“有”似乎并没有什么联系，但从“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的规律看，“忧”却是“有”的保障，“有”则是“忧”的保持与扩充。不管是个人的稳健发展，还是一个企业或组织的成长，抑或是一个国家或政党的建设，都不能忽视“忧”与“有”。

一个人现在的拥有，都有一个拥有的缘由或成因，并不是完全个人的独有本事。懂得“忧”与“有”关系的人，总是奋发进取，不忘本来，开创未来，现在的拥有会变得不断充实和完善；不明了“忧”与“有”关系的人，要么沾沾自喜、忘乎所以，妄自尊大，要么消极悲观、灰心丧气，妄自菲薄，其结果不是好景不长，就是每况愈下。

成功的企业或组织都是重视“忧”与“有”关系的处理的。微软之所以能雄霸天下，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具有强烈的危机意识，比尔·盖茨的一句名言就是“我们离破产永远

只有90天”。我国的跨国企业海尔集团总裁张瑞敏一直倡导和践行“没有成功的企业，只有时代的企业”这样的理念，曾当着全体员工的面，将带有质量问题的近百台电冰箱予以砸毁，使员工们产生了一种危机感与责任感，由此创造出了一套独具特色的海尔式产品质量和服务。

一个政党的强盛，更要“有”中有“忧”、以“忧”保“有”、以“忧”增“有”。从毛泽东在新中国建立前夕发出的“进京赶考”和保持“两个务必”的警醒，到今天中央向全党所警示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和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就是提醒全党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正是由于对这种“忧”与“有”关系的清醒认识，中国共产党才始终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战胜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胜利。

我国古人所倡导的“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居安思危，戒奢以俭”、“天下稍安，尤须兢慎，若便骄逸，必致丧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等训条，其实，也就是对“忧”与“有”关系的经典诠释。

没有危机是最大的危机，没有忧患是最大的忧患。有忧，方可常拥有；无忧，拥有也会变没有。“有”而不忘“忧”，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实际上是生存和发展的智慧，是促进进步的催化剂和动力源。国家的强盛、民族的强大、政党的兴旺、企业的发展、事业的兴盛、个人的完善，都应避免“温水煮青蛙”效应，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始终拥有一种“狼来了”的危机感，常备一种“今天是起点”和“从零开始”的奋发意识。